

张政发〔2017〕 号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确保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农村公路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明确分级管理职责，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全覆盖，落实交通运输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长期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

道，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区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

## 三、管理机构与责任

（一）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验收标准、考核办法；监督考核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养工作，监督检查养护计划落实、养护质量和养护资金的使用；组织协调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

（二）区地方道路管理处为区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县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并对镇政府、办事处及村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进行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

（三）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在区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实施本辖区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建立和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日常养护人员；负责编报辖区内乡道、村道养护工程计划；负责筹集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组织乡道、村道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四）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根据养护里程和工作量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两名，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

要的办公设施和交通通讯工具，内部职责明确，上墙图表齐全。

#### 四、建设工程管理

（一）农村公路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和大中修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编制工程计划，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三）四级以上农村公路和所有桥梁、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

（四）县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区交通运输局审批。

（五）区交通运输局依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证负责组织县道的开工建设；镇政府（办事处）或村委会依据区交通运输局批准的施工许可证负责组织乡道或村道的开工建设。

（六）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且建设单位要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七）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

## 五、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建养并重、保障畅通”的原则。

(一)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市场化。县道由区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选定专业养护单位进行养护。乡道、村道养护人员由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并报区地方道路管理处备案。

(二)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要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确保农村公路路况良好。

(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道上桥涵的管理和养护;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上桥涵的管理和养护;其他部门修建的桥涵由其自行负责管理和养护。

(四)农村公路因水毁、坍塌、积雪等自然灾害造成中断或严重损害时,按照道路责任主体划分,区交通运输局、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委会应及时组织抢修,保证受损公路尽快恢复通畅。

(五)根据上级交通部门安排,区政府投资实施了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安防设施管理的长效机制,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上安全生命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上安

全生命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 六、路政管理

（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各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对辖区内的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路政案件要及时上报，不得漏报、瞒报。

（二）依法加强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是：县道距公路边沟外缘不少于10米，乡道距公路边沟外缘不少于5米，村道距公路边沟外缘不少于3米。

除农村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区交通运输局批准。

（三）对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等涉路行为，由区交通运输局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对危害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的行为，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各镇、有关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应积极协助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 七、农村公路资金的筹措

（一）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主要由区、镇（办）财政资金和国家、省、市拨给的补助资金组成。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

1. 国家、省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2. 市、区（县）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3. 镇、村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4. 社会捐助资金;
5. 农村公路利用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社会资金;
6. 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筹资筹劳筹集的资金;
7. 其它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

（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标准是：县道不低于 14000 元/年公里，乡道不低于 7000 元/年公里，村道不低于 2000 元/年公里；桥梁经常检查、小修保养、定期检查 240 元/延米。

（三）日常养护资金。县道日常养护由区政府通过招标确定养护单位和养护资金，县道养护资金由区财政负担，乡道、村道日常养护资金由各镇（办）财政负担，区财政以养护资金标准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补助计划和资金拨付工作。镇（办）农村公路里程及养护资金标准见附件 1。（农村公路里程随数据库调整）

（四）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养护补助资金应全部纳入财政统筹管理，用于公路的养护，做到专款专用。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必须用于公路的养护，做到专

户存储，专款专用。区交通运输局和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养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资金使用台帐。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省、市、区级财政部门的监管，接受审计部门的定期审计。

## 八、监督检查

（一）区交通运输局代表区政府具体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区交通运输局采取日常抽查、季度检查的办法对县道专业养护单位、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区交通运输局对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据《张店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实行按照季度检查评分的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养护补助资金每半年拨付一次。

（四）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时完成的镇办，优先满足下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需求量；无故未完成建设计划项目以及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将不予拨付建设补助资金。

（五）对有关镇办农村公路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结果纳入区对各镇办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村公路管理不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列入考核结果较差的范围，并在考核年度内不得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先进单位评选：

1.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服务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2.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不力，路况非常差，严重影响车辆通行，且被主要新闻媒体予以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由于农村公路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或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严重拖欠民工工资，社会影响恶劣的；

5. 由于农村公路实施增加农民负担，造成群众集体上访事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出现农村公路“三乱”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本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1. 农村公路里程及养护补助资金明细

2. 张店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附件 1

## 镇（办）农村公路里程及养护补助资金明细

管养单位	乡道 (km)	村道 (km)	桥梁		养护资金标准 (万元)			养护资金(万元)			养护资金合计 (万元)	养护补助资金 (万元)
			座	延米	乡道	村道	桥梁	乡道	村道	桥梁		
傅家镇	19.53	42.054	5	246	0.7	0.2	0.024	13.671	8.411	5.904	27.986	13.993
房镇镇	18.676	50.837	1	11	0.7	0.2	0.024	13.073	10.167	0.264	23.504	11.752
南定镇	14.734	49.478	10	159.9	0.7	0.2	0.024	10.314	9.896	3.838	24.048	12.024
泮水镇	15.449	47.826	4	58	0.7	0.2	0.024	10.814	9.565	1.392	21.771	10.8855
中埠镇	10.34	38.129	0		0.7	0.2		7.238	7.626	0	14.864	7.432
湖田办	4.892	27.398	3	47	0.7	0.2	0.024	3.424	5.480	1.128	10.032	5.016
马尚镇	1.756	21.021	0		0.7	0.2		1.229	4.204	0	5.433	2.7165
合计	85.377	276.743	27					59.763	55.349	15.855	127.638	63.819

附件 2

## 张店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合计	基本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加分因素
		1000			
机构建立情况 及人员配置 (100)	建立健全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责任，配足养护管理和日常养护人员。乡镇应有明确的养护管理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地点，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工具；有法定工作职责和内部岗位职责。乡镇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每个行政村有1名村领导分管村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且有养护管理组织，能提供村路养护管理工作情况材料。按照乡道每3公里1人，村路每1-2个行政村1-2人配备养护人员或按市场规则进行公司制养护，以签订劳动或承包合同为准。	70	1) 镇办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法定工作职责和内部岗位职责扣10分；无固定办公地点，扣10分；办公场所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酌情扣3-10分，办公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酌情扣3-10分。		
			2) 行政村无分管领导、无管理组织或不能提供养护管理工作情况材料，每个村扣0.5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0	1) 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少于2人，扣10分；不能提供各种管理人员职责和工作职责，酌情扣2-10分。		管理人员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多加6分。
			2) 日常养护人员（养路员）不落实，乡道每6公里扣1分、村道每10公里扣1分。本项最多扣15分。		实行公司制养护的，酌情加1-3分，最多加5分
政策制度 (100)	镇办根据省厅、市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四有”（有机构、有制度、有责任、有人员）要求，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出台相关文件；镇办农村公路管理站日常养护管理、养护工程管理、桥梁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按照养护管理考核机制要求进行月检查、季考核、年评比。	50	镇办日常养护管理、养护工程管理、桥梁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10分。本项最多扣50分。		
		50	未建立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机制，扣15分；检查考核机制中无村路的扣10分；检查考核每缺失一次，每次扣2分。本项最多扣30分。		

建设工程 (100)	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的编制、审批资料齐全，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积极推行养护工程“四制管理”，及时报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5	建设方案、设计文件内容不全，每发现一项目扣2-5分，未按要求报批每项目扣2-5分	没有工作内容，按各乡镇得分的平均分
		25	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每发现一项目扣2-10分	
		25	养护工程未实行“四制管理”，每个项目扣3-5分。	
		25	未按规定进行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每发现一项目扣2-10分	
内业资料及 标准化管理 (100)	养护资料齐全，各级农村公路养护部门做到图表上墙，整洁规范。并应有： (1)本辖区农村公路路线示意图； (2)岗位职责及工作制度； (3)养护人员基本情况及考勤情况表； (4)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 (5)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汇总表； (6)养路员巡路检查日记； (7)桥梁日常巡视和养护日志； (8)公路水毁情况旬（日）报表； (9)月份养护计划完成情况月报表； (10)年度主要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表；	20	上墙图表不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表格不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本项最多扣20分。	日常养护管理、养护工程管理、桥梁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
		内业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50	
	2) 日常养护管理记录不齐全，每缺1项，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 养护工程施工原始记录、试验记录、检测记录资料不齐全，每个项目每缺1项，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4) 无养护自检资料的扣15分，养护自检资料不规范或不齐全的，每处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5) 无桥梁数据库和桥梁台账的扣10分（有其一不扣分），桥梁数据库和桥梁台账不规范或不齐全的，每处扣2分。桥梁评定资料不准确，每座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内业资料及 标准化管理 (100)	上报资料做到及时准确,符合要求。	10	技术状况优良率报表、养护季报、水毁报表等统计报表上报不及时,每延迟一天扣1分;数据存在逻辑错误,每处错误扣1分。(该项检查结合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本项最多扣10分。		
	建立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如严重水毁阻断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等)。	10	未建立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扣扣5分。本项最多扣10分。上报不及时,每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扣10分。		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进行演练的加5分。
	认真贯彻上级指示,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10	贯彻不力,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养护工作 (200)	认真落实养护巡查制度,巡查记录完整准确,发现病害及时报告并及时处理,要做到有巡查记录、有发现病害的影像资料、有病害整改后的影像资料,真正做到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及时处理三个环节的闭合。	30	1)未执行养护巡查制度的,本细目扣10分。		
			2)巡查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每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发现病害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		
			4)发现病害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		
	上年度大中修养护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品率达到75%。	30	1)合格率达到不到100%,本项不得分;优良品率未达到7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本项最多扣15分		
			2)镇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在工程管理中出现质量失控问题及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每发现一次扣5分。本项最多扣15分。(该项检查结合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要加强汛期巡查,备好、备足抢险物资和抢修预备费,发现隐患及时修复。对水毁采取逐级上报制度,并积极进行抢修,切实保障公路畅通。	20	水毁工程修复不及时每处扣2分;同一地点反复出现水毁,每处扣5分。本项最多扣20分。			
年初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详细工作计划并全面完成年度技术状况优良率计划,落实批准的小修保养、养护大中修和危窄桥改造计划。同时小修保养计划中列支的日常养护资金应当满足日常养护管理需求。	40	1)没有年度养护详细工作计划的本项不得分;未完成年度技术状况优良率计划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数据不实的,每个项目扣2分。本项最多扣20分。			
		2)小修保养计划未按时完成的,每个项目扣4分。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危窄桥改造计划未按时完成的,每个项目扣5分。本项最多扣20分。			

养护工作 (200)	定期对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农村公路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数据采集,定期更新、维护数据库信息。	20	1) 未按要求定期对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调查,扣5分;调查数据不准确,每处错误,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2) 农村公路变化信息采集不及时,数据库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每个项目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		
			3) 在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不正确应用数据信息,酌情扣1-5分。		
	路政管理。做好有关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维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制止、举报占用和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章建筑、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	60	1) 未做好有关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维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扣5-20分		
			2) 不及时制止和举报侵犯路产路权行为,每起扣5分,由此造成责任事故,按情节轻重,扣5-20分		
			3) 不积极协助交通主管部门查处涉路案件,酌情扣5-20分		
养护质量 (400分)	路基达到标准宽度;路肩平整坚实、无车辙坑洼,边缘整齐,与路面相接顺适;边坡稳定饱满,无杂物;边沟及排水设施完善、畅通;防护设施无损坏。	50	1) 路基达不到标准宽度每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20分;		
			2) 路肩、绿化带不整洁,有堆积物每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 边坡不整齐、不顺适,边沟排水不畅,每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4) 防护设施损坏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10分。		
	路面整洁平整,行车顺畅。沥青路面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路面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等严重病害。采取预防性养护及时,路面病害处理及时规范。	200	1) 路面不整洁,有明显杂物,每处扣1分,本项最多扣30分;		
			2) 沥青路面有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路面有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等严重病害,每处扣2分;完不成当年的好路率指标,每差一个百分点,扣2分。路面破损严重,制约沿线群众安全出行的差等路,每500米(不足500米大于300米按照500米计算)扣10分,本项最多扣100分;		好路率指标与上一年比较提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
			3) 修补不规范每处扣2分,本项最多扣20分;		
			4) 修补后短时间内损坏每处扣5分,本项最多扣50分;		

养护质量 (400分)	桥涵配套齐全, 承载能力达到相应技术标准, 路线与桥涵衔接平顺, 无明显“跳车”现象; 桥涵栏杆帽石无缺损, 支座、伸缩缝维护完好; 桥涵无淤塞, 排水畅通; 锥坡、护坡完好; 桥梁调查资料准确、完整; 危窄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20	1) 路桥衔接处不平顺, 有明显“跳车”现象每处扣2分, 本项最多扣20分;		
			2) 桥梁养护检查维修不及时、构部件损坏每处扣5分, 本项最多扣30分;		
			3) 桥面不整洁、排水不畅每桥扣2分, 本项最多扣20分;		
			4) 危窄桥梁未采取加固或其他养护技术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每桥扣10分, 本项最多扣50分。		
	沿线交通标志、公路路面标线、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按国标设置, 做到位置适当、准确、醒目、美观; 大中桥、漫水桥两端按国标设置示警桩。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根据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合理绿化, 绿化里程占宜绿化里程的85%以上, 抚育管理及时, 生长良好。	30	1) 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每缺一处扣1分, 本项最多扣10分。(村道暂不列入考核)		
			2) 二级及以上公路路面无标线每条路线扣5分, 本项最多扣10分。		
			3) 绿化栽植位置不当, 抚育管理不及时、生长差, 每条路线扣2分, 空白路段较多, 每处扣5分, 本项最多扣10分。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 日印发

---